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政府购买第三方
安全生产服务煤矿领域项目

委托人: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甲方)

受托人: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哈密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哈密市属地监管煤矿企业十四家煤矿进行检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服务范围：

由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组织专家对哈密市属地监管煤矿企业十四家煤矿（哈密市直接监管煤矿企业（5家）：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号矿井、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分公司、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南湖七号煤矿、哈密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哈密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郎德露天煤矿；区县监管煤矿企业（9家）：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西区五号井、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砂墩子煤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巴里坤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黑眼泉煤矿、新疆天顺矿业公司巴里坤煤矿、新疆能源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新疆疆纳矿业有限公司兴盛露天煤矿、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进行检查服务。

2、服务的主要内容：

（1）对委托服务煤矿企业有针对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意见，企业能立即整改的，要求企业立即整改，企业一时不能整改完成的，要提出整改时限和要求，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直至消除隐患，检查、隐患排查活动要留档案资料，并按时限反馈市应急管理局。

（2）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服务事项开展工作，督促企业实现安全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

(3) 传播安全理念和指导培育安全文化，促进企业自主管理发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4) 建立服务企业“一矿一档”资料；

(5) 督促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并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工作安排对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进行验收和评估。

(6) 按照《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新疆辖区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商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对煤矿企业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督促指导“一矿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的建立。

(7)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参加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其他安全技术服务咨询和现场评估等工作。

(8) 结合煤矿主要灾害情况或管理薄弱方面，专家进行经验介绍（安全培训、知识讲座或事故案例分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叁佰陆拾伍天（365）内，乙方完成现场专业化技术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2、履行地点：哈密市属地监管煤矿企业十四家煤矿（哈密市直接监管煤矿企业（5家）：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一号矿井、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分公司、国投哈密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南湖七号煤矿、哈密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别斯库都克露天煤矿、哈密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吉郎德露天煤矿；区县监管煤矿企业（9家）：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大南湖西区五号井、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砂墩子煤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二矿、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巴里坤银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黑眼泉煤矿、新疆天顺矿业公司巴里坤煤矿、新疆能源石头梅一号露天煤矿、新疆纳矿业有限公司兴盛露天煤矿、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

3、履行方式:

-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 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 乙方每次组织 8-10 名专家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应报告。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专业化技术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 甲方安排矿方定期给乙方提供开展专业化技术服务所需的矿井资料(地勘报告、设计文件、现状资料(如图纸、技术文件、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应急预案、标准化建设)等, 同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必要工作条件。

四、技术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对矿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及研究成果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 除非出于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履职需要。如乙方发生以上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目以外, 使用矿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和乙方提交的安全隐患排查报告, 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4、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 5 年后, 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 ¥1386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 按时向甲方提交最终技术服务成果,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4158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

按照甲方要求任务完成一半后十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415800 元(大写: 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

服务期满十日内工作结束后附剩余 40%，计¥5544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

六、技术成果归属

乙方利用矿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工作条件等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2、任何一方欲解除合同，均需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解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7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未能完成补救，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专业化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项目报酬超过 6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编制的报告应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的, 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7 天仍未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4) 合同服务期间, 发现矿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 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 天内, 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书面通知甲方, 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 应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条款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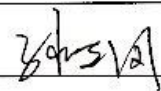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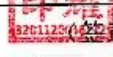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若协商解决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哈密市应急管理局(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哈密市伊州区光明路2号建设大厦	邮政 编码	839000	
	电话	0902-6999119	传真	0902-6999200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2年7月4 日
	法定代表人	郝栋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苏峻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周波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20号	邮政 编码	210031	
	电话	0258-5046395	传真		
	户名	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账号(银行转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32001595738050000880			
开户银行及账号(电子银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东路支行 32001595738050000880				